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6(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的现状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通过该决议附件所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还呼吁各国政府把签署和批准该《公约》作为优先事项加以考虑。

2. 《公约》于 1985 年 2 月 4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根据《公约》第 27 条，《公约》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即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3. 大会第 57/199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的议定书。议定书于 2003 年 2 月 4 日开放供签署。根据《公约》第 28 条，《议定书》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即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二. 公约执行情况

4. 大会在第 60/148 号决议中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¹ 大会特别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或凭借司法裁决，采取行动或试图采取行动，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 A/61/150。

¹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44 号》(A/60/44)。



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或授权实施此类行为。大会还督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调应迅速、公正地调查一切此种待遇和处罚的指控，对实施酷刑者必须追究责任并予以严惩。大会回顾，各国如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不应将该人驱逐、遣返（驱回）或引渡至该国。大会还敦促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邀请所有尚未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这样做，考虑撤回对《公约》第 20 条的保留；并尽快通知秘书长接受对《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修正；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义务，包括《公约》第 19 条规定的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未及及时提交报告者甚众；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要求，为编写提交给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国家报告及为防范酷刑提供咨询服务，为编写、制作和分发防范酷刑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督促缔约国充分考虑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其报告后所作结论和所提建议；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公约》现况报告。

5. 在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人权理事会主席欢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生效，回顾大会第 60/148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吁请各缔约国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该文书规定了用以制止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进一步措施。主席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制止酷刑和协助酷刑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设施，以响应各会员国对制止酷刑和协助酷刑受害者所表示的大力支持。

三. 《公约》的现状

6. 截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共有 14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此外，另有 10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²

7. 根据《公约》第 21 条，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一缔约国关于另一个缔约国未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来文。根据第 22 条，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声称因某缔约国违反《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送来的来文。

8. 截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公约》52 个缔约国已按照《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要求作出声明。此外，四个缔约国只作了第 21 条规定的声明，这使按照该

² 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以及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日期见 www.ohchr.org 或 www.un.org。

条规定作出声明的缔约国数目增至 56 个。六个缔约国只作了第 22 条规定的声明，这使按照该条规定作出声明的缔约国数目增至 58 个。³

9. 根据第 21 条第 2 款和第 22 条第 8 款，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10. 截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2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此外，33 个国家签署了《任择议定书》。

四.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成员

11. 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6 年的成员如下：

成员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Essadia Belmir (摩洛哥)	2009
Guibril Camara (塞内加尔)	2007
Felice Gaer (美利坚合众国)	2007
Luis Gallegos Chiriboga (厄瓜多尔)	2007
Claudio Grossman (智利)	2007
Alexander Kovalev (俄罗斯联邦)	2009
Fernando Mariño Menéndez (西班牙)	2009
Andreas Mavrommatis (塞浦路斯)	2007
Nora Sveaass (挪威)	2009
Wang Xuexian (中国)	2009

12. 禁止酷刑委员会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25 日和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1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第三十六届会议。按照《公约》第 24 条的规定，禁止酷刑委员会将向缔约国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其年度报告，陈述这两届会议的工作。

³ 各国的声明和保留案文见 www.ohchr.org 或 www.un.org。